

重庆市审计局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	法定途径	相关法律依据
1.审计业务	1.1 被审计单位不服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	政府裁决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1.2 被审计单位不服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除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1.3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	申诉 复查	<p>《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p> <p>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p>

	2.1 审计机关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	复核 申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五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一)处分;(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三)降职;(四)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五)免职;(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七)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p> <p>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p>
	2.2 审计机关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	控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八条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p>
2.人事劳动	2.3 审计系统的单位与聘用工作人员之间发生人事劳动争议。	调解 仲裁 诉讼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五条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p> <p>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p> <p>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p> <p>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3.揭发控告	3.1 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举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3.2 审计机关的党组织、党员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检举控告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4.信息公开	4.1 拟获取审计机关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4.2 认为审计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举报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信访投诉请求	对审计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投诉请求或者不服审计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且不属于应当通过行政程序或者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	信访	<p>《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收到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本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接收情况以及处理途径和程序；对属于本系统下级机关、单位职权范围的，应当转送、交办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并告知信访人转送、交办去向；对不属于本机关、单位或者本系统职权范围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提出。</p>
----------	--	----	--